

申訴團體的意見書及有關資料

- 附件一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於2003年10月31日向立法會議員提交的意見書
- 附件二 余仲賢先生於2003年7月18日接受《南華早報》的訪問內容
- 附件三 新觀點顧問公司於2003年10月23日就有關平等機會委員會不合理安排僱余仲賢先生一事發出的新聞稿
- 附件四 《東周刊》於2003年10月29日刊登有關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王見秋先生的訪問
- 附件五 《壹周刊》於2003年10月30日刊登有關商人劉鑾雄先生饋贈豪宅予王見秋先生的女兒一事
- 附件六 劉鑾雄先生於2003年10月30日就上述事件向傳媒發出的聲明
- 附件七 司法機構於2003年10月30日就傳媒查詢王見秋先生出任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一事作出的回應
- 附件八 王見秋先生的女兒王穎妤小姐於2003年10月31日就其父親涉嫌收受利益一事發出公開聲明

致： 立法會申訴部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就最近候任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行動科總監余仲賢被平機會不合理的解僱一事，「平等機會婦女聯席」（聯席）認為平機會主席王見秋有濫用職權、浪費公帑及違背公平原則之嫌，促請公署及委員會作出主動調查：

主席涉嫌濫用職權、對人不對事

1. 行動科總監之職位是平機會內的行政職位而非政治任命，是委員會將性別事務科及殘疾事務科合併後決定招聘的職位，招聘程序於 2003 年初開始。余仲賢的聘用過程合乎平機會招聘程序，經過被委任的小組遴選及面試，一致通過為合適人選。
2. 連日來傳媒報導似乎印證了余仲賢的講法，王見秋在 8 月 1 日上任當日和他見面時，指對他的聘用感到不高興，覺得是前主席胡紅玉繞過他所做出的任命。王見秋亦在報章的訪問中指他認為胡紅玉繞過他的做法是對他的羞辱。這裡顯示主席將職員的任免視為個人權力的運用，沒有考慮機構的應有做法。
3. 平機會行政總監陳奕民在 9 月初便開始與余仲賢接觸，指余仲賢與三見秋有很多不同的觀點及處事方法，勸諭余仲賢考慮回到北愛原來的工作崗位，陳奕民更在 9 月 16 日再次聯絡余仲賢，轉達三見秋願意支付兩個月的薪酬作為解僱賠償。從這看出主席不能容納異見，對人不對事。
4. 三見秋從 8 月 1 日上任至 9 月 16 日向余仲賢提出口頭解僱，未有知會平機會委員。在 9 月 18 日的委員會議中，他亦未向委員交待已向余仲賢提出解僱及賠償條件，只要求委員授權他處理事件，刻意向委員隱藏資料，連三主席的個人誠信也應受到質疑。
5. 事件曝光後，三見秋或委員向傳媒提供的解僱理由層出不窮，由指責余仲賢的訪問內容有越權之嫌；行動科總監只是處理投訴，不需人權法律專業的知識及經驗；三節省工資等等；更有委員相信是因為三見秋一上任便提出要改革，可能因而不需要此類人才。檢討還在進行中，不能預知結果，況且法例規定平機會必須接受投訴及調解工作，因此，行動科是平機會不能刪減的職能。不同版本的出現顯示委員未有廣泛討論，委員對行動科總監工作內容不理解。這些都是一些不合理的原因及莫須有的指控，難以令人信服。
6. 余仲賢的聘用是經過審慎的遴選程序，他的解僱亦應依循平機會常規，在委員會中作仔細討論，及完整地給余仲賢合理的解僱理由和一個真正抗辯機會，才算公正。作為一個退休法官，王見秋理應尊重法律、僱傭程序及規則。今次行為完全違反自然公義，踐踏人權、法治精神的尊嚴。

7. 今次的解僱行動令人覺得王見秋針對前主席胡紅玉，視整個任免過程為新舊主席的角力。王見秋只單憑個人揣測及喜好而決定解僱余仲賢，是以公為私。對委員隱瞞重要資料及事實，個人誠信也有問題。整個解僱過程黑箱作業，有架空委員之嫌。

主席浪費公帑、雙重標準

8. 行動科總監的招聘過程是經過獵頭公司宣傳、招聘，整個過程已用了不少公帑。王見秋為了個人喜好，罔顧公眾利益及委員會應有的責任，濫用三十萬公帑作解僱賠償，浪費公帑，日後因這不合理的解僱而引起的訴訟費用可能會更龐大。
9. 王見秋曾在多次訪問中提及解僱余仲賢可為平機會省回百多、二百萬。但他本人卻在領取雙重福利，為了能獲得更多收入，他要求董特首行使酌情權，讓他本人在接受平機會年薪二百九十萬元的薪酬外，更可繼續領取每年七十多萬的長俸，令到他現時收入比過往多出接近一百四十萬。王見秋一方面解釋為了省回二百多萬而解僱余仲賢，但另一方面卻要求政府多付一百四十萬，此乃雙重標準，及只顧自己利益而妄顧別人的權益的做法。

主席誠信令人質疑

10. 10月24日，平機會發表聲明，指解僱是經委員會會議廣泛討論及委員一致通過授權王見秋處理及解僱余仲賢，但事後，有多位委員均表示委員會會議中並沒有正面討論解僱一事，明顯委員未有就解僱一事達成共識，更遑論全力支持主席的決定。所謂廣泛討論及一致通過全是主席的掩飾之詞，為自己的錯失作補救工作。
11. 過去幾天中，數位委員向傳媒表達對事件有不同的理解，王見秋不單沒有醒覺，立即召開會議檢討，卻高調在報章上指委員說謊、顛倒是非及無法無天。此舉極之不尊重委員的言論自由，只為自己隱瞞事實推卸責任。
12. 王見秋在接受成報訪問時指出香港是文明社會，法治的地方，應依循法律手法去處理，認為現在對方的手法好卑鄙，是社會的恥辱，但卻又說“若果我依家係18歲，會把佢掙落海。”此番言論是否應出自一個自言尊重法治精神的退休法官？是否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

架空委員

13. 平機會委員的角色亦在今次事件受到質疑。前委員馮漢源覺得王見秋的解僱行動不尊重小組過去的工作，一句“繞過”便完全抹煞了他們所投放的時間及心血及嚴密的考慮，像是“被人搗了一巴掌。”可見王見秋此舉嚴重損害委員的尊嚴。
14. 王見秋在作出了口頭解僱之後，才到委員會要求授權，會議中又不解釋已進行了的行動，將委員蒙在鼓裡，嚴重損害委員的角色，使他們淪為橡皮圖章。

平機會公信力嚴重被損

15. 就今次事件王見秋的種種言行，都明顯表示了他欠缺誠信、罔顧公眾利益、人權意識薄弱、不尊重委員、擁權自重、做事憑個人喜好，損壞平機會的公信力。
16. 王見秋在最近的「東周刊」訪問中指出“政府委任他，目的是要他為日益膨脹的平機會瘦身”。這是否表示他今次的委任不是以經驗、知識及才能作為準則？王見秋上任後，一方面對婦女團體說還未適應委員會的工作，卻立刻委任周永新及朱楊珀瑜為顧問，進行一連串的檢討。政府是否如王見秋所言，帶有隱藏動機？
17. 王見秋更認為行動科總監的職位是處理投訴及調查，與人權無關，此乃無知之言及對平機會工作的一些偏狹的界定。事實上平機會的工作便是保障人權的工作，消除歧視更是各人權公約的重要部份。投訴機制是保障人權的工具，為人權被侵犯的受害人提供一個申訴機會。

我們要求：

1.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即時召開公開會議，並傳召平機會主席出席公開交代事件及接受議員質詢。
2. 立法會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就以上種種指控及質疑展開調查，向公眾交待，要求特首公開解釋委任平機會主席的準則。
3. 就今次所引申的問題，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要檢討整個諮詢／法定機構的委任準則及問責。
4. 檢討及改善現行平機會此類具法定權力機構成員的任免方法，增強對社會的問責性。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新婦女協進會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香港職工會聯盟婦女專務委員會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群福婦女權益會

關注婦女權益小組

新葵涌社區教育及資源中心

姊妹同盟

F Union

2003年10月31日

聯絡：聯席秘書處，林慧霞 272700891；胡美蓮 27904848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July 18, 2003

Copyright 2003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Ltd.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July 18, 2003

SECTION: NEWS; Pg. 3

LENGTH: 581 words

HEADLINE: Anna Wu gives key post to rights lawyer; New director of operations vows to uphold integrity of the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after being handpicked

BYLINE: Ravina Shamdasani

BODY:

Outgoing equal opportunities chief Anna Wu Hung-yuk has hired a new director of operations with a strong track record in human rights law, in one of her last acts before she is replaced before at the end of this month.

Patrick Yu Chung-yin, a former commissioner of the Northern Irel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old the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e would uphold the integrity and mission of the equal opportunities body when he takes up the post in November.

Mr Yu has been closely involved in racism and ethnic minority issues in Ireland and is expected to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advising the government in these areas.

"I must praise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for heeding the United Nations and agreeing to enact a racism law and I am keen to see Hong Kong follow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and set up a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he said.

Born and raised in Hong Kong, Mr Yu did social work and worked with trade unions and church groups, including the Justice and Peace Commission, before moving to Belfast to do a law degree at Queen's University in 1990. He lives in Ireland with his wife and son but makes frequent trips to Hong Kong, where he still has close family

ties.

Mr Yu said he would engage not only government departments but the private sector in promoting equal opportunities and would not resort to legal action unless all else failed. "As senior staff in the EOC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our role is to enforce the law no matter who you are because everyone is equal before the law," he said. "I think it is important for both parties to have a willingness to work together to try to find a solution."

He said he was aware of the controversies that surrounded the commission, including the government's handling of Ms Wu's contract and the commission's successful court challenge to the government's allocation of secondary school places in 2001.

"From my point of view, the challenge in relation to gender discrimination was not controversial at all," Mr Yu said. "The government is obliged to show its commitment to implementing the law and it should have internal exercises to identify practices that may not comply with new laws. The EOC had been working with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for years without progress and unfortunately it had to become a political issue."

The government announced two weeks ago that Ms Wu's contract would not be renewed when it expires this month and that she would be replaced by retired judge Michael Wong Kin-chow.

Ms Wu declined to comment yesterday, saying only that she was considering various options for her future.

With a strong background in social work and the law, Mr Yu has been involved in equality and race issues as 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Northern Ireland Council for Ethnic Minorities and deputy chairman of the Commission for Racial Equality among other related positions.

He also has been advising the British government on combining existing anti-discrimination laws into a single equality bill. As director of operations in Hong Kong, he will oversee complaints based on both the gender and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laws but also hopes to play a role in advising on the enactment of an anti-racism law.

"I think my experience in drafting a single bill will be very useful for Hong Kong too,

but I need to sense the situation there before making any recommendations," Mr Yu said.

He is due in Hong Kong next week to meet Ms Wu and Mr Wong.

LOAD-DATE: July 19, 2003

ENERGY IS OUR STRENGTH SHIFT IS YOUR KEY

Shift Consultancy

顧問公司

Business Networking | Media &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 Executive Training

有關平等機會委員會不合理的僱

候任行動科總監余仲賢先生

新聞稿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余仲賢先生原定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由英國到港履新。最近，在還未正式上班之際，他被平機會主席王見秋先生不合理的僱。

於本年五月份，余先生在公開招聘上述職位過程中，被平機會五名委員（包括前任主席）一致挑選為行動科總監的最佳人選。行動科總監職位的設立，是平機會高級的專業職位，並統籌有關平機會投訴的法定功能。

在接納行動科總監合約的同時，余先生知會其僱主，有關遷移回港工作的決定。余先生在考慮這項巨大的決定時指出：「我本人很希望將學成所得及在北愛工作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帶到平機會的工作崗位上，甚至乎在王見秋先生對我的不合理待遇上，我仍堅持這個決定。」

余仲賢先生在北愛居住，並從事人權的工作，有豐富的人權背景，並對平等機會的立法有專業的經驗，非常了解香港的獨特情況。

於本年七月初宣佈委任新主席王見秋之際，余先生從北愛遠赴香港，與新主席會面。在八月一日的會面中，王先生很清楚顯示他不希望余先生在十一月份上班工作。

在短短的十分鐘的會談中，王先生指出：「你的任命是繞過我的委任。我在未來三年是平機會的主席，我不會走，應該是你走！」王先生在另一問題上，更指出

他將會改寫余先生的職能範圍，並著意要求余先生重新考慮其立場，是否接受這項職位。當天的會談中，平機會的行政及規劃總監陳奕民先生也在場。

在這次會談的焦點上，王先生指出，余先生在南華早報七月十八日的訪問中，有關其委任時，其評論超出其職能範圍。余先生反駁其評論的內容是正確的，並沒有違反行動科總監的職能範圍。

余先生回到北愛後，在九月初與陳奕民先生在長途電話的會談中，被問及由於主席與余先生有很多不同的觀點及處事方法，會否考慮回到北愛舊時的崗位工作？

這些會談更清楚顯示王先生不希望余先生當行動科總監，而陳奕民先生，如未獲得主席的授意，絕不會作出這些問題。

余先生在會談中很清楚指出，如果主席不想履行合約的責任，是嚴重的舉宜，應作出毀約的賠償。而陳先生亦同意將這些會談轉告主席。

於九月十六日，陳先生再與余先生長途電話通話，並轉達主席願意賠償兩個月的薪酬（包括福利津貼）。余先生拒絕接受這項賠償。

在今天的記者招待會上，余先生指出王先生對其解僱是絕對沒有任何有效的理由支持。王先生的決定是嚴重違反余先生與平機會的合約。

余先生要求王見秋主席，向公眾作出交待其決定解僱余仲賢先生。他強調平機會作為一個獨立和向公眾信服力的法定機構，全賴透明度和向公眾作出交待，而王先生是次專橫和武斷的行為，是違反自然公義的規則和程序。

聯絡余仲賢先生：9287 8624（香港—直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晚上九時前）
001 44 2890 238645（英國）
電郵：patrickyu@nicem.org.uk

**WRONGFUL DISMISSAL OF MR PATRICK YU
DIRECTOR (OPERATIONS) DESIGNATE
BY MR. MICHAEL WONG, CHAIRMAN OF THE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3 October 2003

PRESS STATEMENT

In clear violation of the contract of employment, Mr. Michael Wong, the Chairman of the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EOC), has terminated the contract of Mr. Patrick Yu, the Commission's Director (Operations) designate, even before employment was scheduled to begin on November 1, 2003.

In May 2003, Mr. Patrick Yu was recruited through an open process and selected unanimously by a panel of five members (four Commission Members and the past Chairperson) as the best person for the job. The Director (Operations) is a very senior professional post established to oversee the complaints handling function of the Commission.

Upon confirmation of Mr. Yu's appointment, he informed his employer in Northern Ireland that he was going to migrate to Hong Kong. This was a big step to take and the appointment was not accepted lightly. Mr. Yu said: "I am very committed to Hong Kong and want to bring my experience and expertise to the job. However, the harsh and unjustifiable treatment meted out to me by Mr. Michael Wong has made it impossible for me to do so."

Mr. Yu comes from a strong human rights background. He is very knowledgeable of equal opportunities legislation and has a deep understanding of Hong Kong.

Shortly after the appointment of Mr. Michael Wong as the new chairman of the EOC was announced in July, Mr. Yu flew to Hong Kong from Northern Ireland, where he has been working on human rights issues for more than 10 years, to meet the new Chairman. At their meeting on August 1, Mr. Wong made it clear that he did not wish Mr. Yu to take up his post in November as scheduled.

During a brief 10-minute meeting, Mr. Wong said: "Your appointment is preempting my appointment. I will be the chairman for the next three years. I am not going. It is you that is to go." At another point, Mr. Wong said he would rewrite Mr. Yu's job description, and that Mr. Yu should reconsider whether he wanted to take up the job.

The meeting took place in the presence of Mr. Michael Chan, EOC's Director of Administration and Planning, who should be able to confirm the details.

During the meeting Mr. Wong referred to a July 18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report on Mr. Yu's appointment in which Mr. Yu was quoted. Mr. Wong said that Mr. Yu's comments were outside his job description. What Mr. Yu said in the article was innocuous and in no way exceeded his job description.

Subsequently, after Mr. Yu's return to Northern Ireland, Mr. Wong continued to make it clear that he did not want Mr. Yu to take up his post in the EOC. In early September, Mr. Michael Chan, presumably on behalf of the Chairman, asked Mr. Yu about the possibility of him remaining with his current employer in Northern Ireland in view of the differences of views and approaches between the Chairman and Mr. Yu. In other words, Mr. Yu was asked not to take up employment with the EOC. Mr. Yu pointed out that if the Chairman did not want to comply with the contractual obligations, it was a serious matter and damages would be payable as a result of a breach. Mr. Michael Chan indicated that he would take this up with the Chairman.

On September 16, Mr. Michael Chan told Mr. Yu that the chairman offered him two months' pay as compensation. Mr. Yu has declined to accept such an offer.

Mr. Yu pointed out today that Mr. Wong has been able to advance no valid reasons for terminating the employment contract and that Mr. Wong's decision to bar him from commencing employment was in fundamental breach of the contract between Mr. Yu and the EOC.

Mr. Yu is calling for public accountability from Mr. Michael Wong regarding his dismissal. He emphasized that the credibility and independence of the Commission depends on its transparency and public accountability. Mr. Wong's arbitrariness violates rules and procedures relating to natural justice.

For further contact with Mr. Yu: 9287 8624 (Hong Kong, up to 9p.m. on 25-10-03)
+44 2890 238 645 (UK)
email: patrickyu@nicem.org.uk

新官上任三把火，前高院上訴庭法官王見秋，甫上任平機會主席，便炒了候任行動科總監。

當人們以為他政治作風保守，針對有民權鬥爭背景的余仲賢，卻不知道這只是他出的第一招。

他要把平機會來個翻天覆地的變革，一來是為近年耗費倍升的機構大瘦身，同時更重要的是把前主席胡紅玉過去令政府難堪的作風，徹底洗掉。



▲平機會新主席王見秋，對近日製造輿論批評他的人滿腔牢騷。

本

周一，王見秋終於打破沉默，在本刊記者面前痛斥連串陰謀論的攻擊是政治陰謀，自己無辜成為倒董行動的犧牲品。

「我覺得好無辜、無奈，這種手法好卑鄙、可恥，係社會一種羞恥，香港不應有這種文化。」王見秋少有地大動肝火，反擊製造輿論批評他的人。

「政府委任一出，就說我不適合、保守，你都未畀機會我，就來審我判了

死刑，這是甚麼民主、法律的制度？有報紙說我搞私人俱樂部，平機會又沒有我的親戚朋友，我個女（大律師王穎好）曾經問我，你係咪請律師，我申請得唔得？我說你想都別想，要錢你問我擺。」

炒余仲賢慳二百萬

辭退余仲賢，其實只是王見秋與平機會內部鬥爭的序幕。政府委任他，目的是要他為日益膨脹的平機會瘦身。九六年成立的平機會，當年開支只是四千多萬，去年已暴升一倍至八千多萬。

「幾年前經濟好，機構急劇膨脹，多花一些錢無人會出聲。現在經濟這樣困難，人人都講減薪節流，我不可以看着自己的機構任意浪費金錢，不可以不



▲人權法專家余仲賢（左）歷新前突然被炒，上周四召開記者會批評王見秋濫約。

清洗

平

機

會

斷請人。」

他說，如果不聘用余仲賢，每年可節省百多二百萬元，由另一個總調查主任署任，幾個月後，不但可以慳錢，還有賺。但今次事件，觸發了王見秋與前主席胡紅玉在電話中對罵。

「她委任這位先生（余仲賢）時，還有個幾禮拜做主席，我是未來三年的主席，看報紙我才知委任了他，你來評理？」王見秋的眼神變得凌厲。「好似你公司，如果舊老闆甚麼都不讓新老闆知，燒毀文件，做了甚麼都不知道，我覺得這樣說不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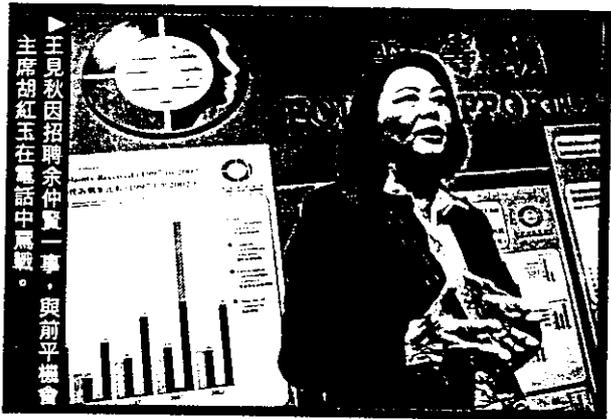
平機會有人不合作

王見秋的做事作風與胡紅玉亦大相逕庭。他不像胡紅玉積極主攻，胡紅玉曾數度興訟，更與前教育署打官司，打破男女混合派位制度，王見秋卻說：「我們不是法援署，得好少錢，不小心三兩下就用完。」他只想透過教育，把平等機會概念普及化。

胡紅玉過去積極鼓勵壓力團體，向政府爭取訂立更多反歧視法。王見秋卻只想辦好現時三條反歧視條例所賦予的工作。胡紅玉大力提倡的反年齡歧視，亦不會繼續做。

由於胡紅玉年代聘用的人，未必完

王見秋任職



王見秋因招聘余仲賢一事，與前平機會主席胡紅玉在電話中罵戰。



當日負責招聘余仲賢的平機會委員楊港興（左），力挺王見秋解僱余仲賢。

全理解王見秋的看法。「好難做，我知道有些人背後不合作，或者不太熱心投入工作，他們無法孤立我的，因為我係老闆囉。」王見秋說。

有人已經預測平機會會大換血。「慢慢來啦，不可以一次做，香港有很多人才，我會照程序公開招聘，不過我不會叫獵頭公司幫我搵人。」

王見秋更著手部署如何重訂平機會工作的優先次序，令資源投放得更有效。他又會見多個志願團體聽取意見，決定盡快成立平機會審裁處，協助投訴人直接提出申索，這個做法的好處是快、廉、簡，毋須把所有訴訟提上法庭，「咁樣更有成本效益，市民花每個仙都值得。」

至於談論已久的種族歧視法例，王見秋說要等民政事務局草擬條文，平機會的角色只能在明年政府發表諮詢文件後，提出建議。

做三年拜拜

老馬有火，平機會內部鬥爭，加上外間輿論的壓力，未嚇倒王見秋。「真金不怕洪爐火，我百毒不侵，晚晚都睡得好。」

「我會努力做好我的工作，三年後可以向全港市民交代。做完三年，我不再做，我怕怕！」

「我現在六十八歲，若果我十八歲，我將他們捉晒落海。」這次訪問中，他笑得最開懷的一次。 鬼



撰文 潘麗珊 李雅雲
資料 施添瑜 李賢瑜
設計 陳子英

新任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王見秋，「怒炒」候任行動科總監余仲賢一事，鬧得滿城風雨。

王見秋起初以「委員全力支持」作擋箭牌，誰料委員陳瑜、余秀珠等挺身大唱反調，堅持不支持炒余。六十七歲的秋官老羞成怒說：「若果我依家係十八歲，我會把佢哋掙落海。」

對於外界指責他享「雙重福利」，既享長俸，又享平機會二百九十萬元年薪，王見秋反駁說他絕不貪心。不過，他現居二千餘萬的澄碧閣豪宅，乃其女兒王穎妤前任老闆劉鑾雄所贈。他過檔平機會前，又憑女兒與鄭家純的關係，做過新創建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年薪高達一百六十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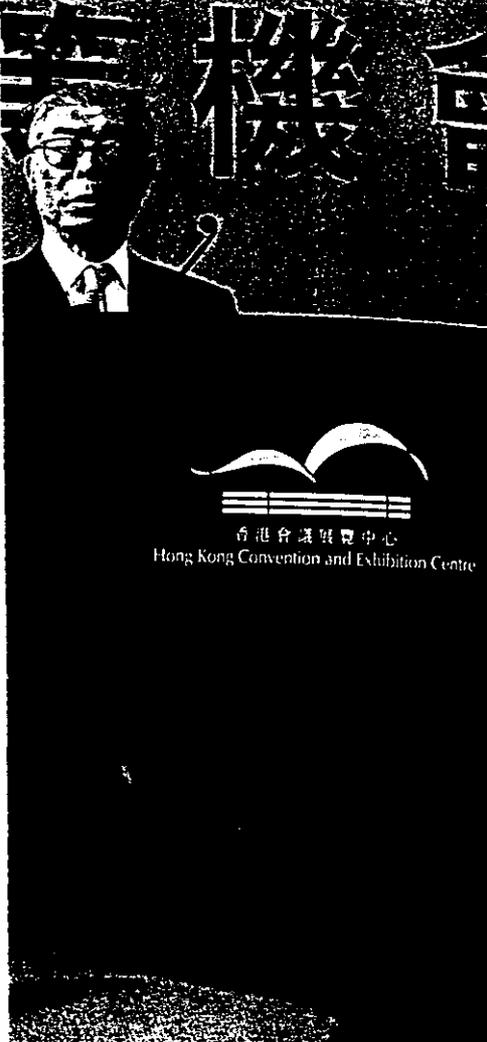


見秋現居的馬已仙峽道澄碧閣，鄰居粒粒巨星，包括《明報》創辦人查良鏞、前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及前民主黨黨魁李柱銘。此三千呎豪宅乃富商劉鑾雄在九八年底用二千八百五十萬元購入，隨即將業權轉贈王穎妤及一間海外公司。當時，王見秋退休在即，在港名下沒有物業，租住覺士道高景臺低層單位。劉鑾雄十分體貼地附送豪華裝修，包括百多萬元從英國運入口的木地板，及數十萬元的英國梳化等。

對於送豪宅予王家，劉鑾雄坦言：「係囉，層樓連佣金三千萬，裝修近一千萬喇。」據說前幾年王穎妤常破劉鑾雄邀請去歐遊，動輒坐七、八萬元的頭



▶劉鑾雄與王穎妤結交四年，在她身上花費以千萬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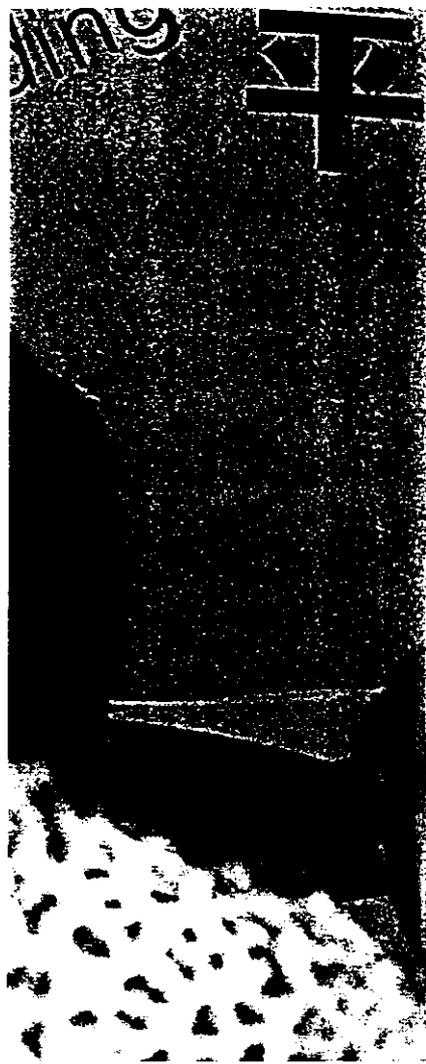


劉鑾雄餽贈 逾三千萬豪宅

等職位，獲住六星級酒店的禮遇，而且經常攜人等同行，對有關傳聞，劉鑾雄卻要手說：「這些不想講。」

好景不常，兩年前，王穎妤離開了劉鑾雄，重出江湖當大狀，王見秋亦屆退休之齡，只能在高院當暫委法官「打散工」。直至今年一月，王見秋獲新創建集團主席鄭家純力邀，出任新創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肥缺」。

為了力證自己不貪心，王見秋向傳媒自爆，在出任平機會主席前，每年總收入達二百二十五萬元，當中包括每月六萬元長俸及六項公私職務的新酬。本刊宣證了他曾任的五項公職：環保促進會執委、童童顧問、經因組織善導會顧問、新生精神康復會副會長及行政上訴



王見秋 小檔案

- 1936年 大陸出生。
- 1962年 獲英國利物浦大學法律學位，同年返港執業為大律師。
- 1966年 加入律政司署任檢察官，後升為高級檢察官。
- 1973年 轉入司法部，出任剛成立的勞資審裁署首任庭長。
- 1977年 升為地方法院法官（現稱區域法院法官）。
- 1985年 獲委為高院法官。
- 1999年 獲委為上訴庭法官。
- 2001年 退休。告別作是審理秀茂坪童黨燒屍案。
- 2003年 八月一日起出任平機會主席。

▼王見秋的澄碧閣豪宅，由劉鑾雄為王家挑選及付款。



▲身為勞資審裁署首任庭長，王見秋怎料到小小一宗僱傭糾紛，會令他周身蟻。

王見秋



◀婚前任護士的王太，與夫及女兒王穎好，最喜到半島酒店撐枱腳。

委員會三席等，皆為無薪，由此推算他出任的新創建獨立非執行董事，年薪高達一百六十萬元。

根據新創建〇二年年報，上屆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約為每人十萬元。到了王見秋，竟然漲價十六倍！新創建為上市公司，何以定出此高薪，令人費解。

吐一啖口水 判監廿八天

王見秋在法律界是出名的「釘官」。其代表作包括去年，他出任高院暫委法官時，把一個向警員吐口水的廿九歲青年，判「襲警」罪成，收監廿八



▲王見秋稱，炒余可以年省幾百萬元。實情是，余仲賢（上）的職位已是由兩個總監職位合而為一。（《蘋果日報》攝）

日，令法律界嘩然。他還審過多宗轟動兇殺案，例如石硤尾滙豐銀行縱火案，及秀茂坪童黨燒屍案。後者他重判四名少年犯終身監禁。此際天天狂轟他的名嘴鄭經翰，在二〇〇〇年亦嘗過他的鐵腕作風，謝偉俊控告鄭誹謗贏了，鄭上訴時，被王見秋駁回。

他以為萬事都可以在法庭解決。

像炒余事件，他慨嘆：「我無諗過會搞得咁大……照正常做，極其量只是告上法庭解決，現在咁感到好無辜和無奈。」

王見秋慣了在法庭上威風八面，他的四名子女中，長子當醫生，兩女一個



▲今年中，鄭家純找來三類好助陣，與新鴻基前主席馮永祥大打官司。

當律師一個當大狀，僅幼子平平。不過，據熟悉他的人說，王見秋常有懷才不遇之感。他六二年從英返港當大狀，把積蓄投入廣東信託銀行，廣東信託六五年倒閉，血汗錢一朝化水，令他決心於翌年入律政司署當檢察官，其後再轉當法官。

躋身三流社會的王見秋，喜到半島酒店歡聚，穿筆挺歐洲西裝，但為官三十年，收入遠不及同階出道的六狀好，論仕途，又不及八八年已升為首席大法官的楊鐵樑。退休時，他名下在港連一幢物業都沒有，得靠劉鑾雄餽贈，豈不諷刺。

聲明

各位記者朋友：

感謝你們抽空到來。給本人一個機會就坊間流傳的一些失實報導作出全面和一次性澄清。

我昨天從「明報」及「壹週刊」上看到一些報導，指本人與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王見秋先生有著某些利益上的關係。本人當晚立即作出決定，在全港各大報章刊登聲明，否認其事。並嚴正指出兩份報刊在報導平等機會委員會新聞同時，無故把本人也牽涉其中，十分不公平。文章所採用的資料與事實不符，報導的角度旨在打擊王見秋先生。

我在聲明中強調，我與王穎妤小姐過去的私人事情，絕對與王小姐家人無關，絕對與王見秋先生無關，絕對與王見秋先生過去任職的司法機關無關。

我及後知悉「明報」拒絕本人在「明報」刊登上述聲明，但非常明顯，「明報」是曾閱讀及明白我聲明的內容。

今天早上，我看到了「明報」頭版頭條報導“王見秋涉收富商機票未申報”，內容聲稱，王見秋日前向「明報」承認數年前他仍任法官時，富商劉鑾雄追求其女兒王穎妤時曾送價值 2,500 萬元的馬己仙峽道豪宅給女兒，至今他與家人仍居於上址；另外，王見秋先生又承認本人送 4 張機票給他及家人去旅行。

我再次重申，我與王穎好小姐過去的事情是我與王小姐的私人事情，我從來沒有，也絕對不會如「明報」所謂，送4張機票給王見秋本人。我非常驚訝，「明報」在知悉我作出澄清的內容後，仍然不查證那些錯誤的報導，反而變本加厲，直指王見秋先生涉及收受我送給他的機票而未作出申報。至此，事情已不只是針對王見秋先生，而是對我本人作出指控和挑釁。面對這種無理的指控和挑釁，我必須作出嚴正和明確的回應。

我，劉鑾雄，再次嚴肅地指出，我本人過去從沒有給予王見秋先生本人任何機票，有關報導嚴重失實，對本人做成困擾和聲譽上的損害。

王見秋先生忠心耿耿，服務司法界數十年，離職時貴為上訴法庭法官，全港市民對他都有著崇高的敬意。

一些無聊的揣測，錯誤的報導對他老人家做成莫大傷害。我要質問那些人究竟居心何在？有何目的？

我在此希望，在我為這件事親自作出澄清後，有關的錯誤報導立即停止，報導必須以事實為根據。而我亦一如既往為保護我的尊嚴和聲譽，對那些失實和惡意的報導，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劉鑾雄

2003年10月30日

新聞公報

寄給朋友 | 政府主網頁

司法機構回應

下稿代司法機構發：

就新聞界的查詢，司法機構發言人今日(十月三十日)作以下回應：

《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401章《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28及/或34條，行政長官在下列情況可以暫停支付退休法官的退休金：

- (i) 第28條 - 該人士再度受聘出任公職；或者或以及
- (ii) 第34條 - 該人士於退休後2年內事先沒有行政長官書面准許而自行從事業務；成為某合夥的合夥人；成為某公司的董事；或成為僱員，而該業務/工作等的主要部分是在香港進行的。

《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28條的酌情權，並沒有授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至於行使《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34條的酌情權的權力，行政長官已授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但行政長官仍然可行使此酌情權。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考慮有關《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34條的申請時，主要的考慮因素包括對維持司法獨立有否負面影響或被理解為有負面影響，及該業務會否構成利益衝突，或被理解為有利益衝突等。

退休法官及司法人員獲批准繼續領取退休金的個案

司法機構接獲某些傳媒的查詢，問及有多少名法官在退休後出任其他職務時仍獲准可同時領取退休金。根據司法機構的紀錄，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有五個關於法官在退休後出任其他職務時獲批准繼續領取退休金的個案。這些退休法官在退休前全部為高等法院法官。司法機構不適宜提供他們的姓名。

- (i) 第一個個案是關於一位高等法院法官於退休後擔任高等法院

暫委法官，為期三個月。《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的有關條款可能適用於此個案，該名退休法官獲准在擔任暫委法官一職時繼續領取退休金。

(ii) 第二個個案是關於一位高等法院法官於退休後出任一個法定委員會的主席。該委員會是行政上訴委員會。該職位並非全職工作。《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的有關條款很可能不適用於此個案，為免任何存疑，該名退休法官獲准在出任該委員會的主席一職時繼續領取退休金。

(iii) 第三個及第四個個案都是關於高等法院法官於退休後擔任私人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iv) 第五個個案是關於一位高等法院法官於退休後出任一個專上教育機構的非全職教職。

此外，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有一個關於司法人員在退休後出任其他職務獲批准繼續領取退休金的個案。這位退休司法人員在退休前為裁判官。他於退休後出任一間律師事務所的顧問。

至於王見秋先生出任平等機會委員主席的個案，由於可能涉及《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28及34條，司法機構認為有關王先生可否同時領取平等機會主席薪酬及退休金一事，應由行政長官根據有關條例賦予其權力作出處理。

至於政府在委任退休法官出任公職前，是否會諮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見。我們認為挑選合適人士出任各項公職，全屬行政機關之事務範圍，而其中所需作出的諮詢，也由行政機關自行決定。司法機構不宜作任何評論。

《防止賄賂條例》和《1992年接受利益(總督許可)公告》

關於法官及司法人員在何種情況下可收受禮物，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和《1992年接受利益(總督許可)公告》是適用於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除非有關條文允許，否則法官及司法人員收受禮物是需要獲得批准的。

在《1992年接受利益(總督許可)公告》的條文下，凡有關僱員均獲准向親屬索取或接受親屬所給予的禮物(包括金錢及其他禮物)、折扣、貸款、機費、船費及車費。[親屬]包括子女。子女私人收受禮物則沒有條文規定。

在這段短時間內，司法機構翻查了王見秋先生退休前十年的紀錄，在這十年期間，王先生並沒有提出接受機票當作禮物的申請。

關於王見秋先生於任職法官時，曾否審理涉及華人置業董事

劉鑾雄先生或其名下公司或僱主的案件，據我們現時所知，王先生未有審理過該等案件。

關於司法機構將如何跟進上述有關事件的提問，我們的意見是現行有關的法例和條文是足夠的。

完

二〇〇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

 寄給朋友

三穎好愛明 - 2003-10-31

近日連串針對我父親王見秋先生的失實言論，令我們一家人都蒙受精神困擾，我本人認為我有必要於今日站出來作出澄清。

本人要重申聲明一直被受爭議的機票及其他利益事件，全屬我私人贈送予父親，絕不涉及第三者，女兒送禮物予父母是理所當然的，我和我父親從不計較，請問有什麼條例要規定了女兒與父母互贈禮物是須要申報的？我重申王見秋先生從沒有收過某富商餽贈機票或其他形式的禮物，故王見秋先生絕對毋須作出申報，而我和某富商過去的私人交往，僅屬我的私人生活，我毋須向任何人交待，我父母亦從不干涉我的私事。

本人認為有人利用機票事件，來惡意攻擊及抹黑我父親的專業操守和誠信，行為實令人髮指，由平機會一宗解除僱員合約事件，至今已演變成政治層面，我和我父親都不是政客，對政治亦沒有興趣，我不希望有人利用傳媒報章作為人身攻擊之武器。我父親上任平機會主席後，被人抨擊他保守，由於父親一直身家清白，才有人利用我的花邊新聞來攻擊他，我雖然從不喜歡向外界提及我的家人，我今次發出聲明是要讓公眾人仕知道我父親絕非一個貪念和不誠實的人，我的過去是完全無任何政治價值，只屬茶餘飯後的話題。

余碧敏女士及鄭經瑜先生近日的公開言論，內容涉及人身攻擊和不公平的評論，請問余女士身為一名極具名望的資深大律師，應深明什麼是公平公義，真與假的分別，絕非單憑一些無根據的指控和不實的報導，利用傳媒力量來公審王見秋先生。

我和王見秋先生是父女關係，我感謝他多年來的供書教學，父女之情極之深厚，事實上他是一個十分注重家庭的好爸爸，女兒孝順父母是天經地義的，我父親於一九九九年會患重病，需要入院留醫，我當時根本無法接受爸爸患病的事實，我曾對自己許下承諾，養一生一世照顧他，作為女兒的我多番要求與病後的父親同住，請問有什麼不當？我只是盡一個子女所應盡的責任，試問世間上有什麼比得上親情？過去的個多星期，很明顯有人精心部署，透過傳媒作出覆天蓋地無證據的指控，還煽動公眾提出抗議，目的何在，大家清楚可見。

我絕不會容許任何人去傷害我父親，及蓄意破壞我們的家庭幸福，父親將一生貢獻於司法界，在司法機構工作三十七年，他的為人十分正直及坦率，對身邊相熟的人不會存有芥心，亦因如此，與我父親相識五年的〈明報〉記者陳健佳，自平機會風波事件發生以來，她均每晚致電予我父親慰問，我父親一直視對方為朋友，我真想不到她竟然加害和出賣我父親，藉著慰問而誘使我父親說話，還在沒有預先知會這是「訪問」下，把雙方的部份閒談對話刊登於報章，當中的內容更斷章取義，不盡不實，請問記者的操守何在？現我誠意邀請該名記者，把當日與王見秋先生的電話對話全文寄出，讓公眾得知真相。

本人鄭重聲明，不要再把我及我的家人名字，和某富商扯上關係，若傳媒再要藉著任何利益關係事件作出渲染報導，請大家來找我，儘管來攻擊我，讓我一個人來承受吧，不要再打擾我父親，因我眼見父親這數天所承受的壓力和不公平的對待，我們全家極度痛心。

——我父親是無辜的，請大家還他一個清白吧！

三穎好
王穎好